

南台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畢業專題口試實施要點

98年10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餐旅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畢業專題順利進行，特依南台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第四條，訂定本系畢業專題口試實施及評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進行方式：
 - (一)每年畢業專題口試實施前二個月，由專題召集老師提出本系「畢業專題口試及審核時間流程表」，以利口試能順利進行。
 - (二)口試分二組進行，時間與地點，待初審程序完成後公告之。
 - (三)第一組口試之組長負責借用場地，並負責佈置相關事宜，最後一組口試之組長負責場地還原及歸還設備與鑰匙。
 - (四)每組口試老師4人(含指導老師)，每場互選1位擔任主席，主持口試工作之進行，各組之委員由專題召集老師簽請系主任聘任之，並發給聘書乙紙。
 - (五)每組報告10分鐘，評審老師問答及學生回應15分鐘。
 - (六)各組間中場休息5分鐘。
- 三、參加口試之同學，請注意服裝儀容。
- 四、通過初審者，有二次口試機會，未通過初審者僅有一次口試機會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系「畢業專題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院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